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申請入學面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應試時請出示單項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等)應試，學生證不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。面試當日請提早出門，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，建議至少提前 20 分鐘至面試地點。

1F 報到	應試	面試結束(回 1F 報到處)
簽到		繳交滿意度問卷(當天發放當天繳交) <b>簽退</b>

- 二、報到時間：考生請於個人口試時間前 15 分鐘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 樓。

- 三、面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藝術與設計學系系館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。

報到處	考生休息室	創作組面試地點	設計組面試地點
1F 系館大門	1F 演講廳	2 樓 8216 教室	2 樓 8215 教室

- 四、應試作品數：創作組 5 件原作、設計組 3-5 件作品集內之代表作原作應試(詳參簡章)。

- 五、面試時間：(時間詳如附表)

創作組：考生每人面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照表定面試時間進行面試，準點進場 8 分鐘響鈴一次、9 分鐘響鈴兩次即應撤場。下一位考生應至表定時間方得進入試場。

設計組：考生每人面試時間以 12 分鐘為原則，照表定面試時間進行面試，準點進場 10 分鐘響鈴一次、11 分鐘響鈴兩次即應撤場。下一位考生應至表定時間方得進入試場。

- 六、具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、經濟弱勢之優先錄取身分考生，請考生攜帶證明文件之正本，於甄試當日至試務中心(2F 系辦)核驗。

※經濟弱勢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)或特殊境遇家庭者，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※身心障礙證明應以身心障礙手冊(卡)或由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縣市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)核發的鑑定證明書，醫院開立的證明不能作為認定的證明喔！

- 七、停車收費：

本校南大校區已採用車牌辨識系統。考生如開車進入校園，請至報到處領取「停車抵用券」一張(一位考生限領一次)。出校時須掃描 QR Code，並於掃描後 30 分鐘內離場，方可享有停車費用抵免。QR Code 僅限使用一次。

- 八、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 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

- 九、聯絡人及電話：

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1 (設計組-陳助教)。

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3 (創作組-何葉助教)。

